

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撥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，  
因

無金融機構存摺

其他因素\_\_\_\_\_

致未能檢附本人金融存摺，並同意將獎勵金撥入本人之(稱謂)\_\_\_\_\_

(稱謂，限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二親等) (姓名)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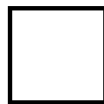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之帳戶，帳號詳如所附存摺封面影本，如有不實情

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